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参股持有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联民爆”）11%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白建明先生现担任同联民爆董事，与同联民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672332761J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08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晓宇

住所：大同市魏都大道277号

经营范围：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21.93万元，净资产为-185.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305.72万元，净利润14.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参股持有同联民爆11%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白建明现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与同联民爆构成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发生金额
同联民爆	销售炸药产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3,373.20	不超过5000.00	2,260.4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炸药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同德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